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5年)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目 录

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1985年3月11日)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通知(1985年3月6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报告的通知(1985年5月6日)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水费校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年7月22日)	(13)

部、局文件

农牧渔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的通知(1985年3月26日)	(17)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水产厅局长会议纪要》等文件的通知(1985年11月17日)	(18)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征收及使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85年10月8日)	(36)
农牧渔业部关于我国养殖对虾种质资源和育苗技术保密问题的通知(1985年7月30日)	(38)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与莫桑比克合作养殖贻贝有关技术保密事项的复函(1985年8月24日)	(39)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对外技术转让项目保密意见的复函(1985年11月2日)	(40)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水产科学技术保密的通知(1983年6月13日)	(41)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水产高校第一次教务处长座谈会综合简报》的通知(1985年2月24日)	(43)
农牧渔业部关于上海水产学院更改校名的批复(1985年11月23日)	(4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渔船能源管理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5年7月11日)	(4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肖峰同志在渔业粮援项目经验交流会结束时的讲话》 的函(1985年12月17日)	(51)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部水产直属企业利润缴库办法的补充通知 (1985年3月)	(57)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扩大高等院校财务自主权的几项暂行规定 (1985年3月)	(58)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加强海带制碘补助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 (1985年4月5日)	(59)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关于核定部属水产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规定》的通知 (1985年4月9日)	(60)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通知 (1985年7月8日)	(62)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转发财政部《同意对发给国营海洋捕捞企业渔轮船员的奖金免 征奖金税的函》的通知(1985年11月15日)	(63)
国家物价局等关于取消渔业用柴油价格补贴的通知(1985年6月21日)	(64)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渔政检察工作人员制服供应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5年1月9日)	(64)
农牧渔业部关于保护黄渤海对虾亲虾的暂行规定(1985年3月4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印发《一九八五年全国小型渔船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5年4月12日)	(67)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对进口旧渔业船舶的技术监督管理的通知 (1985年5月22日)	(70)
农牧渔业部转发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修改莱州湾、渤海湾毛虾挂子网禁渔期 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6月6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关于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发证与技术档 案管理的规定(1985年8月5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船检收费问题的复函 (1985年9月13日)	(75)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章程》的通知 (1985年11月9日)	(76)
农牧渔业部印发《全国渔业环境监测网成立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11月28日)	(79)
农牧渔业部印发《东海外海渔场作业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12月3日)	(82)
农牧渔业部印发《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12月12日)	(85)

农牧渔业部印发《发展水产品加工工业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 (1985年3月29日)	(90)
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等关于增殖对虾享受免税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年4月17日)	(93)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淡水商品鱼基地上调产品价格问题的通知 (1985年5月21日)	(94)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今年秋季对虾汛期管理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9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改进水产品包装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96)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全国对虾亲虾越冬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9月13日)	(97)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发(1985)5号文件的通知 (1985年4月5日)	(10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1985年11月30日)	(10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渔业生产解决城市人民吃鱼问题等六个会议纪要的通知(1985年2月23日)	(105)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第二次全省海岛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摘节)(1985年10月24日)	(1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骆马湖、溇湖渔业管理方面两个会商纪要的通知(1985年3月16日)	(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收取水产资源增殖保护费的暂行规定》、《关于征收渔港建设基金试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3月27日)	(11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国营水产生产企业水产品包干上调办法的通知 (1985年4月25日)	(11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我省水产养殖业开展南北对话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10月11日)	(11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12月19日)	(1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通知(摘节) (1985年4月24日)	(126)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水产局、公安厅关于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5月13日)	(1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虾收购和出口管理的通知 (1985年8月19日)	(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鳗苗收购、出口管理的通知 (1985年10月21日)	(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舟山地区行署《关于加强海水产品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的请示》批复 (1985年10月28日)	(132)
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海蚌资源繁殖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5年2月24日)	(1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我省对虾主要产卵区海域实行禁捕期的批复 (1985年3月21日)	(136)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 展水产业的指示》的意见 (1985年8月20日)	(1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鳗鱼苗资源合理利用和管理的通知 (1985年9月2日)	(14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1958年10月17日)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5年1月30日)	(144)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 产业的指示》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5年5月31日)	(14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水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6月1日)	(149)
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的几点意见 (1985年8月30日) ...	(15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农牧渔业厅《关于加快我省商品鱼基地建设的报告》 的通知 (1985年3月21日)	(155)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 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的意见 (1985年8月1日)	(15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产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5年3月19日)	(161)
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 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的意见 (1985年8月19日)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水利厅《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意见》 的通知 (1985年12月5日)	(16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年5月11日)	(17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委关于加速发展全区水产业的报告 (1985年12月27日)	(174)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的决定 (1985年5月29日)	(176)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渔业公司关于全省渔业工作会议的报告 (1986年1月30日)	(179)

会议讲话

何康部长在全国水产加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1月4日）	（183）
林乎加同志在全国水产加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1月8日）	（194）
孟宪德同志在全国水产加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1月8日）	（198）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会议水产专业会上的讲话 （1985年3月6日）	（204）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水产统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5年3月11日）	（210）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国营水产养殖企业改革经验交流会结束时的讲话 （1985年4月10日）	（216）
佘大奴同志在全国海洋群众渔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5年5月29日）	（222）
孟宪德同志在海水珍珠养殖座谈会上的讲话（1985年6月30日）	（228）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渔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5年8月15日）	（234）
涂逢俊同志在水产供销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1985年10月9日）	（239）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大中型水域养殖增殖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发言 （1985年10月16日）	（248）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水产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11月4日）	（255）
金骏同志在全国食用褐藻酸钠应用技术交流交易会开始时的讲话 （1985年12月6日）	（264）
肖鹏同志在全国海水养殖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12月20日）	（267）
林乎加同志在全国海水养殖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5年12月26日）	（277）
1985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2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

中发〔1985〕5号

近几年来，水产系统贯彻落实有关经济政策，各项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尤其是水产养殖业发展较快，一些城市的水产品供应有了改善。但是，水产业的发展还远远跟不上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大中城市吃鱼难的问题仍很突出。当前主要的问题是，在发展农业的过程中视野不开阔，对全面开发国土资源、充分利用水域、加速发展水产业重视不够；水产行业的经济管理体制统得过死，环节过多；水产品购销政策没有放开，流通不活，限制了生产，加剧了供求矛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加速发展水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指示。

一、端正水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方针、任务

我国农村经济已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农业要有新的开拓，发展水产业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域的开发利用，把加速发展水产业作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粮食转化的一个战略措施来部署。

发展水产业，就全国范围来说，应当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坚持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产供销、渔工商、内外贸综合经营，加快速度，提高质量，讲求效益。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水产品产量翻两番，产值翻两番多，人均占有量从现在的十斤提高到三十斤，相当于现在的世界平均水平。当前要集中力量，用三、五年时间，分期分批解决大中城市吃鱼难的问题。

二、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

我国发展水产养殖业，历史悠久，条件优越，沿海可以养殖的浅海滩涂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尚未开发；内陆可以养殖的水面也有近一半没有利用，已经利用的单产高低悬殊；还有大量稻田可以养鱼，大量的低洼滩地可供改造，潜力极大。水产业确是一项大有希望、大有前途、大有可为的事业。

发展水产养殖业要依靠群众，发展专业户、联合体。要运用政策的威力，调动千家万户的积极性，把一切可以利用的水面都充分利用起来，把传统的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起来，加速向多品种、优质高产、现代化方向发展。争取到本世纪末，水产养殖产品的产量在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由现在的三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

要积极发展城郊养鱼。每一个城市都要象抓肉、禽、蛋、奶和蔬菜那样抓鱼。首先把城郊现有水面充分利用起来，水面少的可与水面多的地方联营。城市近郊根据市场需要，结合调整农业结构，还可有计划地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挖塘养鱼，逐步实现就近生产、就近供应，提高城市水产品的自给水平。

在继续提高中小水面养殖水平的同时，要重视大水面的开发利用。要研究解决有关联营的形式、收益分配以及大水面养殖的生产技术等问题。凡能划界的要划界，明确水域使用权，落实经营权；划界有困难或有争议的，应由上一级政府组织有关各方联合开发，合理分配收益，不得因有争议而长期丢荒、闲置。

过去围湖造田占用的水面，凡不适于种植的要退耕还渔。今后兴修农田水利、垦殖低洼滩地、改造盐碱地，应本着综合开发、相互促进的原则，农牧渔一并规划，建设综合性商品基地。

农村发展养鱼要注意因地制宜。不适宜种粮的低洼地、冷浸田等，可用于发展养鱼，以利提高经济效益；对于那些气候、水源等条件不宜养鱼，而宜于种粮的地方，则不要盲目挖塘养鱼，以免造成损失。

发展水产养殖业，必须提供相应的优良苗种、优质饲料和技术服务。要把苗种、饲料的价格放开，提倡多种形式经营。国家按原统购价卖给农村养殖户、养殖场和饲料加工厂的粮食，应给水产养殖业分配相当的比例。

三、正确部署捕捞生产

我国海岸线漫长，渔业资源丰富。过去在利用上偏重捕捞，致使主要经济鱼类资源遭到破坏，在这方面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今后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保护、增殖、开发相结合，对不同品种、不同海域、不同作业，要区别对待，综合治理。

对沿岸、近海的渔业资源，既要认真保护，又要合理利用，还应采取人工放流苗种、建造鱼礁等措施改造渔场环境，增殖资源。要积极开发外海、远洋的渔业资源，采取优惠政策和切实措施，组织有条件的渔船向外海推进；同时，尽快组建我国的远洋渔业船队，放眼世界渔业资源，发展远洋渔业。对经营远洋渔业的企业，国家在经济上要给予支持，在涉外事务和经营上要给予较大的自主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四、继续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水产养殖的责任制，原则上可以参照种植业的做法，能够包到户的都要包到户，面积较大的，可以联户承包，也可以一户牵头承包、邀伙经营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请帮工、带学徒经营。水面、滩涂、低洼地多的，只要承包者有力经营，承包面积可以不限，有的还可向外县、外省开放。要鼓励地区间、不同行业间、不同所有制间的联合开发。提倡集资、集劳合股经营，按股分红。承包期要因地制宜，开发荒水荒滩的可以承包三十年以上。承包指标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投标确定。

捕捞生产的责任制，可以大包干到船（作业单位），也可以把船网工具折价归船上

渔民所有，以利调动渔民搞好生产、维护船网和扩大投资的积极性。

为适应捕捞生产多数实行以船经营的新情况，要抓紧渔区经济体制的综合改革。可以港口为依托，以经济联合为纽带，由生产、流通、金融等单位互相配合，办好后勤服务企业和社会保险事业，切实为各独立核算的作业单位提供产前产后服务，通过“分散经营，集中服务”的办法，完善合作经济，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五、搞好水产品保鲜加工

水产保鲜加工是提高质量、增加产值、活跃市场的关键，要把它提高到和发展生产同等重要的地位对待。要逐步改变市场上单纯供应原料鱼的现状，努力做到既有鲜活的鱼虾，又有方便食用的加工品，并使各种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大幅度地提高经济效益。

在工作部署上，必须注重第一线的保鲜、产地加工和城市销售环节的保鲜。国家要投资建设一批较大规模的冷库、加工厂，同时要鼓励群众集资兴办中小型冷库、工场，发展加工专业户，鼓励个人或联户购置冷藏车船，以适应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市场供应的需要。

六、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

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对国营水产生产企业的产品，可以继续实行包干上调，也可以全部放开，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确定。

城市的水产品供应，主要靠开放市场，议购议销。作为过渡措施，对京、津、沪三大城市和必不可少的特需，仍供应一定数量的牌价鱼，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条件自定。但所需货源，除了国营企业包干上调之外，一律用经济办法，按平等互利的原则同生产者交换。可以资金扶持建设商品基地，也可以渔需物资换购。国家对渔用生产物资，包括换购水产品的物资，按一九八四年的基数继续供应。

水产品放开之后，要改革流通体制，打开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鼓励产销直接见面，放手让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渔民可以就地生产、就近销售，也可以长途运销，不受行政区划限制。在鱼价过高或过低的时候，国营商业要积极通过投放或收购的办法，沟通供销，稳定市场，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城市要开办鲜活水产品市场、贸易货栈、交易中心，为生产者、经销者和消费者提供方便。

要根据水产品易腐的特点，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统筹安排国内外市场出发，改革水产品进出口管理体制。放宽出口水产品的批准权限，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在经贸部门归口管理的前提下，实行渔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外贸企业可以代理也可以收购，水产企业可以自营，有条件的也可由生产单位自运直接出口。向港澳地区出口水产品，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防止一拥而上，低价竞销。

七、改革国营水产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

要贯彻政企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把国营水产企业办成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国家对农牧渔业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的情况下，国营水产企业可以继续实行财务包干的办法，以明确企业的经济责任。企业的主管部门要把生产计划权、产品购销权、资金使用权、劳动工资管理权、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权逐步下放给企业。

各类企业的设置，隶属关系和经营体制，都要根据水产行业的特点进行改革。海洋捕捞企业要按照渔场、资源状况设置，国家除了组织兴办远洋渔业、办好少数骨干企业之外，其他主要由地方兴办。养殖企业一般应由集体办，大型的可由市、县办。供销企业要打破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的模式，改按经济区域或产品集散地调整、设置。企业管理机构要精干，管理人员要减少。企业要发展横向联合，有的要向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经营的方向发展，有的小型国营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的要改成经营苗种、饲料、产品加工或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没有一定产量、产值规模的地方，就不要办国营企业。

各类水产企业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充满活力。企业可以不受原来分工的限制，发挥各自的优势，拓宽经济活动领域。养殖、捕捞、加工、收购、销售、出口以及对外提供产前产后服务，都可以一业为主，综合经营，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所办饲料、食品加工企业，按国家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水产供销企业办的，可按商办工业对待。

企业内部要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捕捞企业可以承包到船，也可以实行船长承包或试行租赁经营。养殖企业提倡职工个人或家庭承包，办家庭养殖场，也可由个人承包、邀伙经营。基层水产供销企业可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也可以实行“停薪留职、设备租赁、自负盈亏”等办法。

八、加强水产科技教育工作

要根据水产业的特点，改革水产科研管理体制，加强薄弱环节。要用经济的办法，促使开发应用性的科研课题向推广、应用延伸，使科研和生产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要重视人才、技术的引进工作，加速水产行业的技术改造。

要做好水产技术的推广工作，鼓励技术承包，促进技术服务商品化、社会化。提倡技术先进地区组建技术服务组织，开展跨地区的技术服务活动，把高产地区的经验向中、低产地区推广，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要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去。对常年坚持在海上、海岛或条件艰苦的边远地区工作的，可给予岗位津贴。

要高度重视智力开发工作，办好各种类型的水产院校，重点发展水产专科、中专学校，合理设置水产专业，改革培养出海人员专业的学制和招生、分配办法。各地要根据需要，分别在农业技术学校中附设水产专业班，在普通中学中开办水产职业班或把一部

分普通中学改为渔业中学。各类水产学校都要面向社会，包括为水产专业户培训人才。鼓励科技人员和群众中的生产技术能手开办技术培训班，招收自费学员。沿海渔区，尤其是一些海岛，渔民文化水平很低，要特别重视教育工作。

九、广辟资金来源，学会新的理财之道

由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国营企业、合作经济和生产者个人，都有了较大的机动财力。发展生产所需资金，应当着眼于依靠群众，依靠地方，依靠现有企业，自力更生地筹措解决。同时，要提高经营能力，积极利用各种外资和信贷。

水产品取消派购之后，对渔民也要按照合理负担、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和有利于调节生产、合理利用资源的要求，对渔港建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征收标准和使用办法，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制订。

水产业总的来说还是一项新兴的开发性事业，对较大规模的开发性生产、远洋渔业、建设服务性设施和某些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的投资，各级计划、财政、银行部门，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给予优惠照顾，使水产这个薄弱环节得以加强。

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水产工作的领导

要结合整党和机构改革，因地制宜地配备精干的领导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并及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各级水产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放开、搞活”的精神，集中主要精力抓好水产行业的改革，加强市场、效益、信息、服务观念，着重运用经济办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和发展商品生产。要改变工作作风，深入实际，用心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沿海地区，要研究如何办好开放城市和特区的渔业，利用这些窗口，引进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加快渔业建设。

水产品取消派购之后，多数渔民可以增加收入，但也可能有一部分渔民在经营上会遇到困难，要切实给予指导和帮助。

在“放开、搞活”的同时，要建立健全渔业法规，做好渔政管理工作。渔政工作也要贯彻改革精神，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并重，认真执行各项规定，防止破坏资源，维护生产秩序，保障生产者的利益和安全。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为，加速发展水产业是关系到改善人民生活、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内外贸易发展的一件大事。现在，市场消费迫切需要水产品，渔民、农民强烈要求发展水产生产，自然资源又有巨大潜力，只要我们抓住有利时机，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加强领导，努力工作，水产业的新局面就一定能够迅速打开，奋斗目标一定能如期实现。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保持生态平衡，保护海洋资源，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倾倒”，是指利用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向海洋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以及向海洋处置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倾倒”不包括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载运工具和设施正常操作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二、为倾倒的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或港口装载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三、为倾倒的目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焚烧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简称“主管部门”下同）。

第五条 海洋倾倒区由主管部门商同有关部门，按科学、合理、安全和经济的原则划出，报国务院批准确定。

第六条 需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

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审批。对同意倾倒者应发给废弃物倾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未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第七条 外国的废弃物不得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进行倾倒，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违者，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为倾倒的目的，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的任何船舶及其他载运工具，应当在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十五天之前，通报主管部门，同时报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时间、航线、以及废弃物的名称、数量及成分。

第九条 外国籍船舶、平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与及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需要向海洋倾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倾倒许可证应注明倾倒单位、有效期限和废弃物的数量、种类、倾倒方法等事项。

签发许可证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更换或撤销许可证。

第十一条 废弃物根据其毒性、有害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分为三类。其分类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主管部门可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对附件进行修订。

一、禁止倾倒附件一所列的废弃物及其他物质（见附件一）。当出现紧急情况，在陆地上处置会严重危及人民健康时，经国家海洋局批准，获得紧急许可证，可到指定的区域按规定的方法倾倒。

二、倾倒附件二所列的废弃物（见附件二），应当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

三、倾倒未列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低毒或无毒的废弃物，应当事先获得普通许可证。

第十二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在废弃物装载时，应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核实工作按许可证所载的事项进行。主管部门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应责令停止装运；情节严重的，应中止或吊销许可证。

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还应通知驶出港或就近的港务监督核实。港务监督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则不予办理签证放行，并及时通知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对海洋倾倒活动进行监视和监督，必要时可派员随航。倾倒单位应为随航公务人员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如实地详细填写倾倒情况记录表，并按许可证注明的要求，将记录表报送主管部门。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应有明显标志和信号，并在日志上详细记录倾倒情况。

第十五条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为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未按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时，应尽力避免或减轻因倾倒而造成的污染损害，并在事后尽快向主管部门报告。倾倒单位和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的受益者，应对由此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进行补偿。

由于第三者的过失造成污染损害的，倾倒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确凿证据，经主管部门确认后责令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在海上航行和作业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弃置时，其所有人应向主管部门和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并尽快打捞清理。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海洋倾倒区应定期进行监测，加强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当发现倾倒区不宜继续倾倒时，主管部门可决定予以封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向受害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和污染损害的程度，处以警告或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污染损害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损失清单，技术鉴定和公证证明，并尽可能提供有关原始单据和照片等。

第十九条 受托清除污染的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清除效果及其情况，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或人民币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废弃物检验单的；

（二）不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填报倾倒情况记录表的；

（三）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报告的。

二、凡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情节严重的，除中止或吊销许可证外，还可处以人民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凡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自进行倾倒的，可处以人民

币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处以人民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二) 不按批准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的，但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直接责任人，主管部门可处以警告或者罚款，也可以并处。

对于违反本条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致人伤亡的直接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行为，主动检举、揭发，积极提供证据，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损害有成绩的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一 禁止倾倒的物质

一、含有机卤素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镉及镉化合物的废弃物，但微含量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强放射性废弃物及其他强放射性物质。

三、原油及其废弃物、石油炼制品、残油，以及含这类物质的混合物。

四、渔网、绳索、塑料制品及其他能在海面漂浮或在水中悬浮，严重妨碍航行、捕鱼及其他活动或危害海洋生物的人工合成物质。

五、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附件二 需要获得特别许可证才能倾倒的物质

一、含有下列大量物质的废弃物：

- (一) 砷及其化合物；
- (二) 铅及其化合物；
- (三) 铜及其化合物；

- (四) 锌及其化合物；
- (五) 有机硅化合物；
- (六) 氰化物；
- (七) 氟化物；
- (八) 铍、铬、镍、钒及其化合物；
- (九) 未列入附件一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

但无害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

三、容易沉入海底，可能严重障碍捕鱼和航行的容器、废金属及其他笨重的废弃物。

四、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 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参照执行。

大中城市的副食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牵涉面广，需要由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有关生产、流通以及财经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才能办好。请各大中城市认真抓好这件事，不断总结新经验，探索适合当地情况、促进城乡经济繁荣的道路。

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